

商城县自然资源局文件

商自然资〔2021〕272号

商城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使用信用报告的 实施意见

局属各单位、局机关各股室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《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（2014—2020年）通知》（国发〔2014〕21号）精神，推进社会诚信体系建设，培育和发展信用服务市场，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，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中国人民银行、中央编办《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》（发改财金〔2013〕920号）和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5〕51号）要求，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：

一、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重要意义

在行政审批过程中使用信用报告，是发挥政府在社会诚信体系建设中示范带头作用的重要举措；是有效培育市场信用需求，提升社会诚信意识，增强政府行政管理和社会治理能力的重要手段；是推动完善信用主体信用记录，培育发展信用服务市场和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的迫切要求；是打造世界石油城的重要支撑。

二、充分发挥信用报告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的作用

以加强科学决策、创新经济社会管理和有效解决社会失信问题为目标，充分利用大数据先进理念、技术和资源，加强对市场主体的服务和监管。在行政审批过程中，依法要求相关市场主体提供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。

三、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联动机制

各单位要加强协同配合，利用现有信用信息共享渠道，推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跨部门、跨区域应用的联动机制。要通过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在行政审批过程中的联合应用，逐步建立健全全社会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联动机制。



商城县自然资源局办公室

2021年5月18日印发